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仆寺旗现代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太仆寺旗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仆寺旗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 3 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鑫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8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鑫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要专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鑫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527MAE3RTYD4Q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太仆寺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农、林、牧、渔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行业	蔬菜种植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驹桥4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找

通知

没有新通知

11月11日, 星期二
九月廿二

2025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小雪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大雪

30 分钟 + 开始专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7-MXZB-GK-20250001 第3包 2025-11-12 16:05:37

内蒙古鑫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12 16:05:37